

《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原則》

105.6.29 校務會議授權 105.8.26 導師會議修訂

104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修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七條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獎勵清寒學生品學兼具，以減免學雜費的方式減輕家計負擔。

參、作業原則

一、審核標準：

申請學雜費減免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(一) 學期學業平均為每班前三名。

(二) 體育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。

(三) 德行評量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無小過以上處分(含三支警告)。

2. 無曠課記錄。

(四) 需檢附以下任一清寒證明：

1. 由鄉鎮市公所開具之「中低收入證明」

2. 村里長所開具之「清寒證明」

3. 家庭所得證明

(五) 無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給付者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開學後一週內填具申請單送至註冊組申請，註冊組審核後通過者始予以減免學雜費。

三、未備齊第一項所需條件及未依公告期限內申請，不予辦理。

肆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